



## 国际人权文书

Distr.  
GENERAL

HRI/MC/2004/3  
14 Jul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三次委员会间会议

2004年6月21日至22日，日内瓦

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十六次会议

2004年6月23日至25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6

编写扩充核心文件、提交具体条约报告的准则以及  
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提交报告的协调准则

### 秘书处的报告

本报告应第二次委员会间会议和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十五次会议的要求提出一套关于扩充核心文件、针对特定条约的报告准则草案、以及向所有条约机构提交报告的协调准则，供第三次委员会间会议和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十六次会议审议。这套准则草案附于本报告之后。

## 目 录

	<u>页 次</u>
背景.....	4
向所有条约机构报告的协调准则 .....	4
核心文件.....	5
共同核心文件的内容 .....	5
(a) 关于落实人权的一般详细背景资料 .....	6
(b) 内容一致的条款 .....	6
七个核心人权条约中内容一致的实质条款对照表 .....	8
具体目标的报告 .....	10
共同核心报告所引起的程序和其他问题 .....	10
报告程序的重要性 .....	11
信息技术的使用 .....	11
试点文件的必要 .....	12
包含一个共同核心文件和一个具体条约文件的报告拟议结构 .....	13
向国际人权条约监测机构报告的拟议共同准则 .....	14
准则的目的 .....	14
一、关于建议报告程序采用的做法的指导 .....	15
报告的目的 .....	15
收集数据和起草报告 .....	17
报告周期 .....	17
二、关于建议所有报告采用的方式的指导 .....	18
三、关于报告内容的指导 .....	19
报告第一部分：共同核心文件 .....	20
1. 报告国的一般事实和统计资料 .....	20
A. 报告国的人口、经济、社会和文化特色 .....	21
B. 报告国的宪法、政治和法律结构 .....	21
2. 保护和增进人权的一般框架 .....	21
C. 接受国际人权标准的情况 .....	21

## 目 录(续)

	<u>页 次</u>
D. 在国家一级保护人权的一般法律框架 .....	23
E. 在国家一级增进人权的一般法律框架 .....	23
F. 报告程序在国家一级增进人权方面的作用 .....	25
G. 其他有关的人权资料 .....	26
3. 所有条约或几个条约所共有的实质性人权条款的落实 .....	26
H. 非歧视与平等 .....	26
I. 有效的补救办法 .....	29
J. 法律程序方面的保证 .....	29
K. 公众生活的参与 .....	30
报告第二部分：具体条约文件 .....	31
附录 1 条约机构要求缔约国提交报告的权利 .....	32
附录 2 有关人权问题的国际公约 .....	35
A. 主要的国际人权条约和议定书 .....	35
B. 联合国其他人权和有关公约 .....	36
C. 国际劳工组织公约 .....	36
D.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公约 .....	37
E. 《日内瓦公约》和其他国际人道主义法条约 .....	38
附录 3 世界会议 .....	38
附录 4 与人权有关的指标 .....	39
附录 5 千年发展目标和指标 .....	41

## 背景

1. 秘书长在他题为《加强联合国：进一步改革纲领》(A/57/387)的第二份改革报告中建议，除其他外，各国际人权条约机构“应该制定一种协调一致的办法开展活动，并将各种不同的报告要求标准化”，而且，“应允许各缔约国编写一份单一的报告，综述其遵守已加入所有国际人权条约的情况”(第 54 段)。秘书长还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新的简化报告程序与条约机构开展协商。

2. 人权高专办进行了广泛的协商，包括在列支敦士登的马尔本城举行了一次关于改革人权条约机构系统的“集思广益”会议。协商的结果发现：许多人都支持秘书长的目标(见 A/58/123)。但是，一般人也认为，与其用一个单一报告去“综述”缔约国执行其条约义务的工作，不如把“核心文件”加以扩充，列出在所有或若干条约中内容一致的实质条款，提出适用于所有委员会的其他信息。这种“扩充核心文件”应连同一份针对具体条约的报告一起提交有关条约机构。

3. 2003 年 6 月，第二次委员会间会议和第十五次主席会议要求秘书处拟出一套向所有条约机构报告的协调准则，以及扩充核心文件和具体条约报告所适用的准则，及时供定于 2004 年 6 月召开的第三次委员会间会议审议(A/58/350)。本报告提供了关于报告准则草案的背景资料，准则草案本身则附于报告之后。

### 向所有条约机构报告的协调准则

4. 准则草案(下称“准则”)为缔约国向条约机构报告的形式和内容提供指导。回顾了不同条约机构现有的准则，将之加以综合，在这基础上拟出了新的报告准则。

5. 准则分为三节。第一节阐述报告程序的目的。第二节针对提交报告的方式提供指导。第三节讨论国家报告的内容，其中包含一份共同核心文件，连同一份具体针对条约机构的文件提交给每一个条约机构。共同核心文件将是每个条约机构报告的第一部分，包括有关内容一致的实质条款的资料。具体条约文件则作为报告的第二部分。关于具体条约文件内容的个别准则要等到共同核心文件内容完成之后才能编写制定。

6. 报告准则应包含一系列附件，列出缔约国在编写报告时所应考虑到的各种类的有关资料，包括有关人权文件及有关的人权指数。

## 核心文件

7. 自从 1991 年以来，作为一个或多个国际人权条约缔约方的国家需要向秘书长提交一分“核心文件”，其中要包含有关该缔约国的基本不变的资料。核心文件的目的是要设法少重复同时给予几个条约机构的资料，便利缔约国履行报告义务。现有的核心文件将明确地成为一份共同“缔约国报告的第一部分”(HRI/CORE/1)。

8. 第二次委员会间会议和第十五次主席会议认为，扩充核心文件、以包含一系列与所有或几个条约机构有关的资料，可能可以进一步减少资料的重复。而且，把一个文件里的资料加以综合，也能使文件缩短。编写一份“扩充核心文件”并不会增加缔约国所需要提供的总的资料数量，而能把目前向几个条约机构或其他机构所提供经常是重重复复的资料综合地归纳在一个文件里。此外，编写一份扩充核心文件也可能按照秘书长的建议鼓励缔约国和条约机构在保护和监测人权方面采取一贯的、全面的做法，同时还可帮助条约机构协调它们的工作，避免重复，避免对人权条款作不同的解释。

9. 扩充核心文件和具体目标报告应相互配合，合在一起足以履行缔约国在有关条约下的报告义务。为了强调两个文件之间的关连，我们建议，扩充核心文件应称为“共同核心文件”，而具体针对每个条约的报告则称为“具体条约文件”，两个文件合起来成为缔约国的报告。

10. 鼓励缔约国提交一份共同核心文件，经常把这份文件刷新，以确保作为报告第一部分的核心文件能同提交条约委员会的具体条约文件所包含的其他资料保持关连，相互呼应。

## 共同核心文件的内容

11. 报告准则建议，从两个方面扩充现有核心文件的内容：(a) 要求更详细的一般背景资料，去解释落实人权的情况；以及(b) 要求提供资料，说明如何履行在一系列条约中内容相似或相同的人权义务。

(a) 关于落实人权的一般详细背景资料

12. 事实和统计资料。根据报告准则，核心文件目前的内容在一定程度上已被扩充，包含了一系列的基本事实和统计资料，这些资料对委员会的工作是有帮助的。核心文件的案文应适当地说明如何统计数字中找出最重要的信息，但是，缔约国本身也应在一份统计附件中以表格的形式提供详尽的统计资料。

13. 缔约国通过与千年发展目标相关连的报告程序、在举行国际会议之后进行后续工作、进行国际发展合作和其他类似的程序，能得到一系列的统计和其他数据。报告准则提请缔约国注意这类资料到处存在，能帮助缔约国编写报告。这种程序能使用报告准则所附的指标，帮助缔约国认明报告要求的资料的性质和可能的资料来源。报告准则并不建议缔约国提供附件所列的所有资料，但是，缔约国也应知道这种有关资料可能已经存在。

14. 保护和促进人权的一般框架。关于缔约国保护和促进人权的一般框架的资料应尽可能充分地列入共同核心文件，这样才能说明一个缔约国里人权环境如何，是否能充分地履行所有人权条约的条款规定。

15. 报告准则提请缔约国注意：它们可能从其他来源取用一系列与人权有关的资料，这种资料可能便利缔约国编写它们提交条约机构的报告。例如，报告准则建议，缔约国不妨考虑接受所有的有关人权的国际条约，包括人道主义法条约、国际劳工组织的公约、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公约、区域性的人权条约等等。有些这种条约——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和若干区域条约——规定了报告的义务，还规定报告应具有什么内容，能帮助缔约国编写它的人权报告。此外，区域人权机构所审议的案件也可能会提出一些对缔约国有用的问题。如同与人权有关的统计数字一样，报告准则并不建议缔约国有义务根据所有这些来源提供详尽的资料。报告准则的意图只是提请缔约国注意条约机构所要求的资料方面可能出现重复。此外，报告准则还强调：每个缔约国在编写报告过程中应审查它所有国际人权义务的履行情况，作为对人权全面概览中的一个部分。

(b) 内容一致的条款

16. 根据第二次委员会间会议和第十五次主持人会议的建议，共同核心文件的报告准则还指出：所有或几个人权条约中实质性权利条款往往会出现内容一致。

17. 七个人权核心条约对如何促进和保护这些人权采用了不同的方针，但它们的许多条款在内容上是密切关连的(例如见 HRI/CM/1997/MISC.1)。缔约国经常需要在不同的报告针对实质性人权的履行重复提供同样的资料。报告准则建议把一部分的这种资料放在共同核心文件里，以便减轻缔约国和条约机构的负担，加强主要人权条约的普遍性、相互关连和相互作用，以便全面地看待促进人权和保护人权的工作。

18. 条约所规定义务的相互一致程度不一，有些条约范围相似、目标相同，它们的条款规定就可能绝对地一致，而且往往连文字都一样。反过来，有些条款规定并不完全相同，但是相互关连，因此，他们的内容在较广泛的意义上也趋于一致，可能在共同核心文件里用一个专题框架来处理。

19. 报告准则也要求缔约国提供关于履行具体非歧视和平等实质权利条款的资料，特别是针对法律面前的平等以及法律对个人的平等保护。这方面所牵涉的是实现平等的特别措施或其他类似措施。大部分的人权条款一般也涉及非歧视，特别是在履行人权条款方面的非歧视。

20. 除了非歧视条款之外，条约的其他条款之间也有很大程度的一致性，因此，有关履行这些条款的资料也应当放在核心文件中。下面的对照表说明了七个核心国际人权条约中在实质条款方面所出现的一致。

7个核心国际人权条约实质条款一致性的对照表

	《经社文化权利盟约》	《公民政治权利盟约》	《消除种族歧视公约》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	《禁止酷刑公约》	《儿童权利公约》	《保护移徙工人公约》
	条 款	条 款	条 款	条 款	条 款	条 款	条 款
自决权	1	1					
公共紧急状态；对权利的限制和克减	4;5	4;5	1(2); 1(3)		2(2); 2(3)	13(2); 14(3); 15(2)	
条约的执行；预防措施			7	5; 3	10; 11	19(2); 33;35	
条约的执行；通过法律	2(1); 2(3)	2(2)	2(2);4; 5	3; 2(a)	2(1)	4	
条约的执行；对违约行为的法律惩罚			4(a); 4(b)	(2b); 11(2a)	4;5;6; 7;8;9		
不歧视；法律之前平等；一般的政策	2(2);3	2(1);3; 26	2(1); 5(a)	2; 15(1); 9-16		2	7;18;25;27
遭受歧视群体的权利(个别措施)	2(3)	27	1(4);2(2)	4;14		22; 23; 30	
获得有效补救办法的权利		2(3)	6	2(c)	14	37(d); 39	16(9)
获得法律程序保证的权利		14; 15; 16	5(a)	15	12; 13; 14; 15	12(2); 37(d); 40	16(5) (6) (7) (8); 18
国籍的权利		24(3)	5(d-iii)	9		7; 8	29
政治权利和享受公共服务的权利		25	5(c)	7; 8		18(2)(3); 26; 23(3)(4)	41; 42(3)
生命权利；身心完整的权利；奴役、强迫劳动、人身贩卖		6; 7; 8		6	1; 16	6; 11; 19; 34; 32; 35 33, 36; 37(a)	9; 10; 11
自由和人身安全权利		9; 10; 11	5(b)			37	16

	《经社文化权利盟约》	《公民政治权利盟约》	《消除种族歧视公约》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	《禁止酷刑公约》	《儿童权利公约》	《保护移徙工人公约》
行动自由的权利;进入任何公共场所的权利;驱逐和引渡		12; 13	5(d-i); 5(d-ii); 5(f)	15(4)	3	10	8; 22; 39; 56
隐私权利;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利		17; 18	5(d-vii)			14; 16	12; 14
意见和言论自由		19; 20	5(d-viii); 4(a); 4(c)			12; 13	13
和平集会和结社的权利	8	21; 22	5(d-ix); 4(b)			15	40
结婚和成立家庭的权利;保护家庭和母婴	10	23; 24	5(d-iv)	16; 12; 4(2); 5(b); 11(2)		16;18; 19; 20; 22; 23; 33; 34; 36; 38	44
拥有财产、继承财产和获得信贷的权利			5(d-v); 5 (d-vi)	13(b); 15(2)			32
工作的权利	6(1)		5(e-i)	11(1-a, b, c)			25
享受公正和良好工作条件的权利	7		5(e-i)	11(1-d, f); 11(2); 11(3)			25; 35
参加工会的权利	8	22	5(e-ii)				26; 40
社会安全权利	9		5(e-iv)	11(1-e); 13(a); 14(2-c)		26	43(e)
适足衣食的权利	11	6(1)	5(e-iii)	14(2-h)		27(3)	
享受最高水平身心保健的权利	12	6(1)	5(e-iv)	12; 14(2-b)		24	28; 43(e)
教育权利;其他文化权利	13; 14; 15	27	5(e-v); 5(e-vi)	10;13(c); 14(2-d)		23;24 (2)(c); 28;29; 30;31	30; 31; 43(a)(b) (c)

## 具体目标报告

21. 共同核心文件提出的信息一般适用于所有的条约机构，应连同专为某一条约委员会编写的专业针对该条约的文件提交该条约机构。具体条约文件给予每个条约机构有关该条约条款、专业针对该条约的信息。具体条约文件所提供的信息让每个条约机构较深入地探讨与它的任务特别有关的任何问题，尽管这些问题也曾为共同核心文件所涉及。

22. 一旦同意共同核心文件应有些什么内容，就可考虑到共同核心文件所提出的情报，按照每个条约的特定准则，着手编写具体条约文件的内容。

## 共同核心文件所带来的程序和其他问题

23. 共同核心文件的目的是要设法把目前 6、7 份报告中所重复的资料综合纳入一个文件里，以便利国家的报告工作。由于共同核心文件将是每个报告的第一部分，因此，当核心文件连同具体条约文件提交某条约机构时，核心文件所载的信息需要随时加以更新。

24. 每个条约都定有一定的报告周期，缔约国需要按照这周期定期向有关的条约机构提交报告。初次报告的期限一般定为 1-2 年，其后，报告周期则定为 2-5 年不等。缔约国始终有义务按照每个条约的周期规定提交报告，因此，缔约国可以说一直处于一种“循环报告”的状态之下。有时，某一缔约国可能需要同时提交 7 份报告。

25. 这种对条约机构作循环报告的义务并不相互配合，缔约国对条约机构的报告日期也参差不齐。缔约国向头一个条约机构一直到周期的最后一个条约机构提交同一份共同核心文件，其间可能有很长一段时间。

26. 为了使共同核心文件能够发挥最大的功效，应鼓励缔约国经常更新它们的核心文件(至少每报告周期更新一次)，及时向所有有关条约委员会提交报告。条约机构也应设法在尽可能最短的时间内审议它们所收到的报告。这样，缔约国就不必要为每一个条约委员会更新它的共同核心文件。

27. 报告周期也可能有必要相互符合，使每一个缔约国都有一个固定的报告日期，尽可能缩短提交某一份报告的时间。目前，还没有办法协调报告的提交和审议，

有必要拟定一套措施和程序,让条约机构协调安排规定缔约国提出报告、以及规定条约机构审查报告的时间表。在最理想的情况下, 缔约国最好应能在 18 个月内把同一份共同核心文件提交给所有的条约机构。

28. 初次报告的缔约国需要提交一份共同核心文件和多份具体条约文件。已经过长期报告的缔约国则应鼓励它们提交一份共同核心文件, 作为它们周期报告的第一部分, 同时引用它们提交任何条约机构的最新近报告中含有的信息。

### 报告程序的重要性

29. 报告准则强调, 报告程序是非常重要的, 因为最终所提出的报告能帮助缔约国审查它们是否履行了所有的人权义务。在报告程序中, 民间社会的参与也是很重要的一环。

30. 世界所有国家都参与了至少一个主要的国际人权条约, 75%的国家则参与了 4 个或更多的国际人权条约。因此, 所有国家都有不少的报告义务需要履行。在这种情况下, 对所有条约机构报告应以协调方式进行。

31. 缔约国也应考虑设立适当的机构框架, 专门负责编写所有的人权报告。这样的机构框架可纳入一个政府部门间的起草委员会, 在每个有关政府部门里也设立一个报告核心小组, 为各国提供支助, 让它能履行国际人权文书所有的报告义务。这样的机构框架也能支助其他相关的国际条约和会议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例如, 劳工组织公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国际会议所要求的后续报告、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报告等。这样的机构结构应设立在长期基础上, 帮助报告国保留一个体制性的回忆。

### 信息技术的使用

32. 共同核心文件也能便利缔约国收集和安排信息, 让缔约国在履行它们的报告义务时能够有一个框架, 按照协调、综合的程序去编写它们的报告。如报告国设立这样的机构结构, 能发展成一个有效的体制, 使用现代化的技术, 全面地、仔细地收集一切有关履行人权义务的统计数据和其他资料。

33. 缔约国在报告程序的所有阶段, 能更多和利用信息技术作为收集和管理数据的工具, 还应拟订一套软件作为数据库, 以便按照条约机构的要求编写报告。人

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同提高妇女地位司、各联合国机构和援助方进行磋商，应能提供这样的技术协助。

#### 试点文件的必要

34. 由于有必要拟订一套报告准则，也突出了另一方面的需要，就是，也有一个共同核心文件和具体条约文件的实际例子，以便评审建议之是否可行。因此，下一步应是鼓励有关缔约国、特别是那些需要在很短时限内准时提交几份报告的缔约国，首先拟出一份共同核心文件和具体条约文件作为试点报告。人权高级专员同提高妇女地位司磋商，可为这项目提供技术协助。

35. 下表提出了拟议的报告结构，包含一份共同核心文件和一份具体条约文件。

包含一个共同核心文件和一个具体条约文件的报告拟议结构

共同核心文件			
一、关于报告国的一般事实和统计资料			
一般的事实背景资料	人口、经济、社会和文化特色(A)	一般的宪法、政治和法律结构(B)	统计数据和人权指数(附件)
二、保护和促进人权的一般框架			
接受国际人权标准(C)	保护人权的一般法律框架(D)	促进人权的一般框架(E)	在国家一级促进人权报告程序的作用(F)
其他有关人权的资料(G)			
三、内容一致的实施条款			
非歧视和平等(H)	有效的补救措施(I)	程序保证(J)	参与(K)

具体条约文件			
《公民政治权利盟约》	《经社文化权利盟约》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	《消除种族歧视公约》
《禁止酷刑公约》	《儿童权利公约》	《保护移徙工人公约》	

## 附 件

### 向国际人权条约监测机构报告的拟议共同准则

#### 准则的目的

1. 下列报告准则的目的是指导缔约国如何履行它们的报告义务，其依据是：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四十条，向人权委员会报告；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十六条，向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报告；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9 条，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报告；
  -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18 条，向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报告；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9 条，向禁止酷刑公约委员会报告；
  - 《儿童权利公约》第 44 条，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报告；
  -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第 73 条，向移徙工人委员会报告。

这些报告准则不适用于缔约国按照《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8 条和编写的关于儿童参与武装冲突的报告，以及按照《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12 条编写的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从事色情活动问题的报告，但是，缔约国在编写它们给予条约机构的其他报告时，也不妨考虑到一些报告所提供的信息。

2. 这些人权条约缔约国承诺，按照条款规定(见附录一)，向有关条约机构报告它们为遵守或实现这些被承认的权利而采取的措施，包括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及在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大部分的条约还要求缔约国在它们的报告中说明任何影响到它们履行条约规定的因素和困难。

3. 缔约国按照本共同准则提交报告，能使条约机构和缔约国本身看清楚缔约国的国际人权义务，以此衡量缔约国在履行有关条约规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按照

这些准则提交的报告能让条约委员会有一个统一的框架，便于它们同其他条约机构相互合作。

4. 遵照这些报告准则，就能：

- (a) 避免不必要的重复业已提交其他条约机构的信息；
- (b) 尽可能使条约机构不至于因认为报告不够全面、不够详尽而无法履行任务；
- (c) 使委员会尽可能不必在审议一个报告之前要求缔约国提供更多的信息；
- (d) 让所有条约委员会在审议所收到的报告时能有一个一致的方针；
- (e) 帮助每一个条约委员会平等地审议每一个缔约国中的人权情况。

5. 缔约国有义务不仅报告它们签署的条约条款的执行情况，而且，应当注意的是，如果根据条约条款认为适当的话，为了按任务规定审查缔约国履行条约的情况，尽管缔约国已按照本准则提交了报告，条约机构仍可要求缔约国提供更多的情报。

6. 本准则建议缔约国在执行报告义务、向监测条约履行情况的机构提交报告时应当用什么样的方式、有些什么内容。准则分为三节，第一节和第二节适用于提交任何条约机构的报告，为报告程序和建议的报告形式提供一般指导。第三节则针对缔约国向所有条约机构提供的共同核心文件的内容、以及向每个条约机构提供的具体条约文件的内容提供指导。

## 一、关于建议报告程序采用的做法的指导

### 报告的目的

#### 全面的人权观

7. 修改报告制度，目的是要提出一个统一的框架，让缔约国在这个框架内能按照一套简单的、协调一致的程序去履行所有国际人权条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这个做法得到秘书长和大会的支持，体现了《世界人权宣言》所建立、并经各人权条约所重申的完整的人权概念，即：人权是不可分割、相互关联，《宣言》和条约所

承认的每一项权利应得到同样的重视。缔约国在报告时，应考虑到它们落实受每个条约保护的权利的工作是否充分地配合它们的国际人权义务。

### 对条约所作的承诺

8. 报告程序实际上就是缔约国在重申决心继续尊重和遵守条约所规定的权利。广义地说，这项义务要求所有缔约国作出承诺，“促进对[《世界人权宣言》所提出的]权利和自由的尊重，并通过国家的和国际的渐进措施，使这些权利和自由……得到普遍和有效的承认和遵行”。

### 审查人权在国家一级的落实情况

9. 缔约国应把编写报告、提交条约机构的程序看成不仅仅是履行一项国际义务，而且也是一个机会全面审查本国境内的人权保护情况，有了了解之后，才能从事准则的计划和落实。编写报告的程序让缔约国有机会去：

- (a) 全面审查它采取了什么措施使国家法律和政策与有关的国际人权条约条款规定相互一致；
- (b) 为了全面促进人权，监测在享受条约所规定的权利方面取得了多少进展；
- (c) 认明在缔约国履行人权条约的方法方面出现些什么问题，有些什么样的缺点；
- (d) 评审今后的需要和目标，以便更有效地履行条约；
- (e) 筹划和拟订适当的政策，以争取达到这些目标。

10. 报告程序应在国家一级鼓励和便利群众的参与、公众对政府政策的审查、以及抱着合作和相互尊重的精神，同民间社会进行建设性的对话，以便促进和普遍享受有关人权公约所要求保护的一切权利。

### 在国际一级进行建设性对话的出发点

11. 在国际一级，报告程序能建立起一个框架,供缔约国和条约机构进行建设性的对话。条约机构在制订这些报告准则的同时，不妨强调：它们鼓励有效地执行国际人权文件，鼓励进行国际合作，普遍促进和保护人权。

### 收集数据和起草报告

12. 所有国家都参加了至少一个主要的国际人权条约，75%的国家参加了4个或更多的国际人权条约。因此，所有国家都需要履行一定的报告义务，如能对所有条约机构采取协调一致的报告方法，对它们将有很大的帮助。

13. 条约机构建议，缔约国应考虑建立适当的机构框架。这种机构结构应包括一个部际起草委员会，同时，在每个有关国家部门内设立一个报告中心点，这样，就能帮助所有缔约国履行国际人权条约以及象《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等国际条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成为一个有效的机制，在条约机构做出结论之后，协调缔约国的后续工作。这种机制结构应建立在长期的基础上。

14. 这种机制性的结构应设法拟出一套有效的系统，配以现代化的技术，专门从有关政府部门和统计局以全面、持续的方式收集一切同实现人权有关的统计数据和其他数据。此外，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可同提高妇女地位司合作提供技术援助，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也可提供这种技术援助。

15. 这种性质的常设体制结构也可帮助缔约国履行其他的报告义务，比方说，在国际会议和高级别会议之后进行后续工作，监测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等等。为这种报告所收集、汇编的信息在缔约国编写提交条约机构的报告时也是非常有用的。

### 报告周期

16. 按照有关条约的规定，每个缔约国有义务在条约生效后一定的时间内针对它所采取的履行义务措施以及针对它在履行工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提交一份报告。其后，缔约国还需要按照每个条约的规定定期提交更多的报告。关于这些报告周期的长短每个条约有不同的规定。

17. 共同核心文件是给予各条约机构的报告的第一部分，它同各具体条约文件一起提交。每个国家参加条约的日期不同，它们的报告周期也不一。因此，它们不会在同一时间提交报告。缔约国应同有关的条约机构磋商，统筹安排它们的报告，以便准时地、协调一致地提交所有报告。这样做就能保证尽量地发挥向几个条约机构同时提交一份共同核心文件的长处。

18. 如果报告提交得太晚，可能不符合条款机构的要求，特别是，如果具体条约文件已先提交，那么，共同核心文件中的情报就可能已经过时。

## 二、关于建议所有报告采用的方式的指导

19. 凡是缔约国认为有助于条约机构了解缔约国内情况的信息，应以简要、系统性的方式提出。报告不应过长。共同核心文件不应长过 60 至 80 页，初次具体条约文件不应超过 60 页，其后的具体条约文件则应限于 40 页。每页的纸张大小应为 A4 型，1.5 行间隔，以 Times New Roman 12 号字体打印。

20. 缔约国在提交报告时，也可能附上报告中提到的主要立法、司法、行政和其他文稿，只要这些文稿用的是有关委员会的工作语文。这些附件不会被复制广予散发，但可能会送交有关委员会供参考。如果报告没有引用或附上文稿的话，那么，报告里就应载有充分的信息，让读者能了解所指的文稿的内容。

21. 报告应详尽地说明报告所使用的所有简略语特别是国家机构、组织、法律等名称的简略语，这些都不是缔约国以外的一般读者所熟悉的。

22. 报告应用联合国的一种正式语文提交，即：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或西班牙文。

23. 报告在提交秘书长之前应先经过仔细审阅，以确保文字精确、易懂。为了提高效率，本国语文是联合国正式语文之一的国家所提交的报告不一定交由秘书处编辑处理。那些本国语文非联合国正式语文之一的国家所提交的报告要交由联合国秘书处编辑处理。但是，为了便利编辑处理工作、便利翻译工作，避免出现误失，建议报告的最后文本应交由一位精通报告所用语文的职业编辑员来编辑一次。

24. 报告应用电子形式(即软盘、光盘或电子邮件)提交，并附有一份用纸张印制的副本。

25. 报告收到时如被认为明显的不完整，或需要大幅度地审校修改，可送回缔约国要求重写，然后才能由秘书长正式接受。

### 三、关于报告内容的指导

#### 总的指导

26. 每份报告应含有两份相互配合的文件：一份共同核心文件和一份具体条约文件。共同核心文件提交给所有的条约机构，连同一份具体条约文件专门针对某个有关的条约。两份文件合起来称为完整的缔约国报告：条约委员会要等到缔约国与提交了报告的第一和第二部分、提出了最新的信息之后，才能确定缔约国已履行了有关条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27. 共同核心文件应载有所有有关缔约国履行条约规定的信息，只要这些信息是监测条约履行的条约机构所认为必要。这样做的目的是，避免在不同的报告里重复同样的信息。此外，这也能让条约委员会联系有关国家人权保护的大背景监测所涉条约的落实情况。

28. 具体条约文件所载的信息应关系到条约的执行，这是负责监测条约执行工作的委员会所特别感兴趣的。此外，具体条约文件也需要考虑到条约委员会针对个别案件所可能提出的一些问题。

29. 共同核心文件和具体条约文件可分开提出。但是，建议缔约国把报告义务当作一项完整的程序看待，尽量减少提出两文件之间的时间间隔，这样，当条约委员会审查具体条约文件时，就能保证共同核心文件所载的是最新的信息。如果条约机构认为共同核心文件中的信息已过时，可要求缔约国予以更新。

30. 在这个报告制度之下，报告程序分下列几个步骤：

- (a) 缔约国首先向秘书长提共同核心文件，由秘书长将这文件转交每个监测该缔约国执行条约的机构；
- (b) 缔约国然后再将具体条约文件提交秘书长，由秘书长将文件转交给有关的具体条约机构；
- (c) 然后，由每个条约机构按照它本身的程序，审查缔约国所提交的共同核心文件和具体条约文件，把两部分合起来作为缔约国报告。

31. 缔约国提交报告是一次机会，可以向每个条约机构说明缔约国的法律和做法多大程度上符合它所加入和批准的人权条约。

32. 报告应载有充分的资料，让条约机构能全面了解缔约国所执行有关条约的情况。

33. 报告应说明缔约国履行条约条款的事实情况和法律情况。报告不应只是一份清单，罗列缔约国近年来所通过的法律文书，而应说明这些法律文书如何反映缔约国的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现实，如何体现国内所存在的一般情况。

34. 初次编写共同核心文件的国家如果以前已向条约机构提交过报告，不妨援引过去报告所载的资料，只要这些资料在缔约国编写核心文件时仍然适用。

## 报告第一部分：共同核心文件

35. 为了方便，共同核心文件的结构应按照报告准则将报告标题由字母 A 到 J 顺序排列。共同核心文件应包含下列资料：

### 1. 报告国的一般事实和统计资料

36. 这一章节应提出一般的事实和数据资料，目的是要帮助委员会了解缔约国人权工作的政治、法律、社会和经济背景。

37. 报告应提供数据的总括，要做到足以帮助条约机构评审缔约国是否履行条约。这些数据应以简单、易懂的方法加以说明。有关的统计数据应按性别和其他人口群体加以划分，必要时，可在报告中用文字解释。

38. 许多统计指标关系到报告的不同章节，应把完整的统计信息集中用表格列出，附于文件之后，即统计数据汇编表。这种信息应按性别划分，应能用于与过去较长一段时间加以比较，并应说明数据的来源。如果可能的话，数据还应按其他的人口群体加以划分，特别是：儿童、18 岁以下的青少年、种族、族裔、土著人民、语言或宗教群体、残疾人、少数人、难民、国内流离失所者、移民，等等。

39. 一些可用于报告国际人权条约执行情况的指标列于本文附录 4。许多缔约国可能无法按所有的指标提供数据。在针对自己的人权义务提供完整统计资料方面具有特殊困难的国家，应在共同核心文件中解释它们的困难。

A. 报告国的人口、经济、社会和文化特色

40. 报告国可针对本国的特色提供初步背景资料。报告国不必长篇大论地陈述它的历史；必要时简要概括地列出一些关键历史事实就足以帮助条约机构了解执行条约的环境。

41. 报告国应针对本国及其人民的主要族裔和人口特点提供精确的资料。

42. 报告国除提供一般的经济数据之外，还应精确地阐明不同人口阶层的生活标准。

43. 报告国应针对工作、保健、受教育的机会、媒介等领域提供进一步的资料（见附录 4）。

44. 报告国应精确地列出关于犯罪的数字，并介绍司法情况。

B. 报告国的宪法、政治和法律结构

45. 报告国应介绍它的宪法结构以及政治和法律框架，包括政府的类型、选举制度、行政、立法和司法机构的组成等。

2. 保护和增进人权的一般框架

C. 接受国际人权标准的情况

46. 报告国应提供有关所有主要国际人权条约情况的资料。这种资料应以表格的形式列出。报告国还应介绍：

(a) 主要国际人权文书的批准。说明附录 2 的 A 节所列主要国际人权条约和任择议定书获批准的情况，说明报告国是否设想加入其中它尚未签署或尚未批准的条约，如有此设想，则打算什么时候加入。

(b) 保留和声明。如果缔约国对它所签订的条约曾提出保留，共同核心文件应说明：

(一) 这种保留的范围；

(二) 为什么缔约国认为有必要作这种保留；

(三) 这种保留对国家法律和政策有些什么确切影响；

(四) 如果缔约国对某一条约规定的义务声明保留，这种保留是否也适用于其他条约对同样权利所规定的义务？

(五) 世界人权会议和其他类似会议，鼓励报告国重新审查它所表示的任何保留，以便撤除这种保留(见 A/CONF.157/23 第二部分第 5、第 46 段)，按照这一精神，说明是否打算限制这种保留的作用、而且最终在一定的时限内撤除保留。

- (c) 克减、约束或限制。如果报告国的法律或惯例对它所签订的条约的任何条款规定作约束、限制或克减，它所提出的核心文件应对这种克减、约束或限制加以说明，解释克减、约束或限制的范围；克减、约束或限制的理由、以及在多长的时限内打算撤除克减、约束或限制。
- (d) 其他缔约国的反对。报告国应说明是否有任何其他缔约国反对它对有关条约的任何条款规定所作的保留、克减、约束或限制。

47. 报告国不妨也说明是否接受其他的国际人权标准，特别是如果这样说明直接关系到每个缔约国对主要国际人权条约条款规定的履行。具体而言，报告国应注意下列有关的信息来源：

- (a) 联合国其他人权条约和有关条约的批准。报告国可说明是否还签署了附录 2 的 B 节所列联合国任何其他有关人权的公约。
- (b) 劳工组织的公约的批准。报告国也可说明是否参加了附件 2 的 C 节所列任何有关保护人权的劳工组织公约。  
如果缔约国也须向有关的劳工组织监测委员会提出报告、而这些报告涉及它所签订的国际人权条约的条款规定，该国也可引用这些报告的有关部分，而不必重复报告中所载的资料。
- (c) 海牙国际私法公约的批准。报告国可说明是否参加了附件 2 的 D 节所列任何有关保护人权的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公约。
- (d) 日内瓦四公约和其他人道主义条约的批准。报告国应说明是否参加了附件 2 的 E 节所列任何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海牙公约和日内瓦公约、或任何有关保护人权的其他人道主义法律条约。

- (e) 区域人权公约的批准。报告国应说明是否参加了任何区域人权公约。如果这种公约需要缔约国提交报告，报告国可协调地使用有关信息，以此满足所有的报告义务。

**D. 在国家一级保护人权的一般法律框架**

48. 报告国应阐明国内保护人权的具体法律条件。特别是，报告国应提供下列资料：

- (a) 哪些司法、行政或其他有关当局具有涉及人权事项的管辖？这种管辖的范围有多大？
- (b) 如果个人声称任何权利受到侵犯，该个人能引用什么补救办法？有什么体制能给予受害者补偿和复原的便利？
- (c) 各种人权文书所提到的权利是否受到报告国宪法、权利法和其他基本法律的保护？如果是的话，有什么规定允许权利的克减？而且在什么情况下允许这种克减？
- (d) 各人权条约如何被纳入国家的法律体制中？
- (e) 不同人权文书的条款规定是否能在法庭上或向行政当局援引而得到直接的施行？抑或这些条款规定必须首先纳入国家法律或行政规章之中才可能援引施行？
- (f) 是否有任何机构或国家机制负责监测人权的履行包括促进妇女地位的机制、或专门针对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少数民族、土著人民、难民、国内流离失所者、移徙工人、外国人、非公民或其他群体的特别处境的机制，这种机制可取用什么样的人力资源、财政资源？
- (g) 报告国是否接受任何区域人权法庭或其他机制的管辖？如果接受的话，应尽可能举例说明任何新近待审案件的性质和进展。

**E. 在国家一级增进人权的一般法律框架**

49. 报告国应说明作出了什么努力去设法增进国内对人权的尊重，包括说明民间社会的作用。具体而言，报告国应就下列方面提供资料：

- (a) 国家和区域议会。说明国家议会和国家下面以下级别、区域、省或市的议会或主管部门的作用，进行了什么活动，去增进和保护一般的人权，特别是宣传国际人权条约；
- (b) 国家人权机构。介绍在国家一级为了保护和增进人权所设立的任何机构、它们的具体任务、组成、经费资源和活动，并说明按照《有关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E/1992/22(A/RES/48/134)这种机构是否可被视为独立的机构；
- (c) 出版人权文书。说明报告国所签署的国际人权文书是否用国家、地方、少数民族或土著居民语文出版发行，包括用简明通顺的方式加以翻译，在国内广为散发；
- (d) 提高官员对人权的认识。报告国应说明采取了什么措施，确保政府和其他公职人员、包括教师、警察、移民官员、法官、检察官、律师、军队、监狱管理、医生、保健人员和社会工作人员接受充分的人权教育和培训，特别是帮助他们认识国际人权文书；
- (e) 通过教育方案和政府支持的宣传运动提高群众对人权的认识。报告国应说明采取了什么措施，按照《世界人权宣言》，通过教育和培训提高公民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报告国应详细地说明如何把人权教育同学校的课程、成人教育方案和政府发起的宣传运动相互结合，在什么程度上这种教育是以国家、地方、少数民族或土著居民的语文向全国人民提供；
- (f) 通过大众媒介提高人民对人权的认识。报告国应说明，报纸、无线电和电视等大众媒体发挥了什么作用宣传人权，传播关于人权条约的宗旨和原则的信息。应注意这种信息是以全国、地方、少数民族或土著居民的各种语文提供；
- (g) 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的作用。报告国应介绍民间社团、包括非政府组织当前的情况，报告它们在国内的活动和方案，说明国家政府采取了什么措施去鼓励和促进民间社团的发展，以便确保人权得到增进和保护；

- (h) 预算的分配和趋向。报告国应说明预算的分配和趋向，国家和区域预算或国内总产值拨多少百分比用于履行国家的人权义务和人权条约的条款规定；
- (i) 发展合作和援助。报告国应说明所接受的发展合作和援助或其他资助有多少部分是用于增进人权的工作，同时也应介绍这一方面的预算分配。报告国还应说明它向其他国家提供发展合作和援助，其中有多少成分是用于增进人权的工作。

#### F. 报告程序在国家一级增进人权方面的作用

50. 报告国应说明它编写报告所用的程序，应包括下列信息：
- (a) 有多少中央，区域和地方级的政府部门参与？相应情况下应说明是否有联邦和省级的部门参与？
  - (b) 报告国应酌信息道：是否有按照《巴黎原则》组成的国家人权机构独立地参与报告程序，监测政府给条约机构的报告，同时积极地监测条约机构的结论性意见评论确实在国家一级得到落实；
  - (c) 报告国应说明：是否有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团在国家一级参与任何阶段的报告程序，包括针对国家提交任何条约机构的报告草稿进行公开辩论，同时，也应反映国民对条约机构的总结意见所作出的反应；
  - (d) 报告国应说明曾否有受有关条约某些条款规定影响最深的群众参与，包括：妇女、儿童、以及其他一些群体的参与，这种群体应包括：老年人、少数族裔、种族、土著人民、宗教、语言或文化群体和少数人群体、残疾人、政党或政治组织的成员、移民和移徙工人、难民、国内流离失所者、寻求庇护者、非国民，等等；
  - (e) 报告国应说明采取了什么步骤，设法向国内所有人民宣传所涉报告，特别是：把报告用全国、地方、少数民族、土著人民的语文加以翻译和传播，并设法使报告能让感官障碍的人知悉内容；
  - (f) 报告国应报道举行过什么活动去解释本报告，例如：议会里的辩论、政府举办的会议、学习班、讨论会、无线电或电视的广播、所发行的刊物、或任何其他在报告期间进行的类似活动。

### 对人权条约监测机构结论性意见评论所采取的后续行动

51. 报告国应说明业已采取或打算采取一些什么样的措施和程序，以确保广泛地散发任何条约机构审议该国报告之后所提出的结论性意见或建议，并对之采取有效的后续行动，包括举行议会听证，或通过媒体加以报道。

52. 报告国在它送交有关条约机构的具体条约文件中应提供信息，说明它采取了什么步骤去执行该条约机构所提出的每一项建议(见以下报告第二部分)。

### G. 其他有关的人权资料

53. 报告国不妨考虑在共同核心文件中利用下列其他有关的资料来源。

#### 国际会议的后续

54. 报告国可提供有关的信息，联系本国人权情况，说明作出了什么后续行动，去执行世界会议所发表的声明、提出的建议、作出的承诺或承担的义务，随后还进行了什么审查工作。附录 3 所载是部分有关会议清单。

55. 如果这种会议要求参加的国家事后提出报告，报告国可引用它们提交条约机构报告里所载的资料。具体而言，针对千年发展目标所提出的报告特别涉及许多条约监测委员会，因为每项目标都涉及人权条约的一些有关条款(见附录 5)。

#### 3. 所有条约或几个条约所共有的实质性人权条款的落实

56. 报告这一节应说明报告国采取了什么措施，以确保它所签署的所有或几个主要国际人权条约所共同提出的权利得到落实。为了帮助缔约国以合理的形式提供关于实质性权利条款的信息，现将有关条款归类，以便易于分别处理。

57. 涉及不同权利的统计数据和其他指标可放在报告后的一个附件中。

### H. 非歧视与平等

58. 这个类组所要评判的是，缔约国如何履行《世界人权宣言》第一和第二条规定的消除歧视、促进平等的一般义务。这一类组关系到下列相似的条款：《公民

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二条第一款和第三条；《经社文化权利盟约》第二条第二款和第三条；《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第二至七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二条和第九至十六条；《儿童权利公约》第2条；《保护移徙工人公约》第7、第18、第25、第27条。《禁止酷刑公约》在序言中也提到了平等的原则。

59. 报告国应说明它采取了什么措施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让国内人民得以享受公民、文化、经济和社会权利，促进人人平等。歧视的根源不一，有：种族、肤色、性别、年龄、祖先、残疾、语言、宗教或信仰、政治见解或其他见解、族裔或社会出身、经济地位、财产、婚姻情况、出生或其他状况。

60. 报告应说明国内所有可能受歧视群体的情况，包括：妇女、儿童(包括未婚父母生的儿童、在街头流浪和/或在街头工作的儿童)、老年人、族裔、种族、土著人民、宗教、语言或文化群体和少数人群体、残疾人、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政党或组织的成员、国内流离失所者、移民和移徙工人、难民、寻求庇护者、其他非国民等。

61. 报告应说明非歧视原则是否已作为一项总的、具有约束性的原则列入宪法、或人权法案、或国家立法；这种法律条款是否反映了所有可能导致歧视的理由；这种条款是否具体适用于那些被人权公约认明为需要受保护的每一群体。

62. 报告应说明缔约国在法律和实践方面采取了什么步骤去防止和抵制一切形式的歧视。如果任何公约的条款要求缔约国拟定具体的刑法去惩治某些形式的歧视，缔约国的报告应阐明它是否已拟定、或打算拟定专为履行这种条款规定的法律。如果缔约国没有拟定具体的法律，它的报告应说明现有的刑法规定在什么程度上、有什么方法通过法庭有效地履行缔约国按照主要人权条约所应负的义务。

63. 报告国应阐明它在履行非歧视公约条款方面所遇到的主要困难，并说明它有什么计划去解决这些困难。缔约国的报告应评估它在防止一切形式的歧视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包括在反对有害的或消极的传统做法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如果有任何各公约指定为需要保护的群体的任何成员未被保证享有公约所列的一切权利，缔约国报告应设法解释这些歧视性做法的原由，并说明采取了什么步骤、或打算采取什么步骤去消除这种歧视。

64. 报告应特别说明各人权条约所规定某些群体成员应平等享受的一切权利的履行情况。报告还应说明这些群体成员是否有困难同社会的其他成员一样平等地

参与本国的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并提供资料，说明不符合平等权利原则案例的种类和发生的频率。

65. 报告国应说明是否采取了具体措施，去设法减少经济、社会和地理方面的差距，包括农村和城市地区的差距，以防止处境最为不利的群体受到歧视，并说明这种措施的影响作用。

66. 报告国也应说明采取了什么措施，包括教育方案和公众宣传运动，以防止和消除致使受保护群体的无法充分享受人权的消极态度和偏见，并说明这种措施的作用影响。

#### 在法律面前平等，受法律的平等保护

67. 这一类组所要评判的是，缔约国是否按照《世界人权宣言》第七条的规定履行义务去保证人在法律面前平等，平等地受到法律的保护。这类组关系到下列相似的条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六条；《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第五条(子)款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五条；《保护移徙工人公约》第 18(1)条。《儿童权利公约》第 9(2)条和《禁止酷刑公约》第 12 和第 13 条也提出了与这项权利有关的问题。

68. 报告国应说明采取了什么具体措施，去保证在它管辖范围内人在法律面前平等，平等地得到法律保护，包括采取了什么措施去确保上述可能受歧视群体的成员得到平等的保护，不会违反缔约国签署的公约条款规定，受到任何歧视，也不允许任何人煽动这种歧视。

#### 加速争取平等的特别措施

69. 有些条约允许在具体情况下采取临时特别措施，为实现平等加速进展。这种措施在下列条款里有提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二十七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盟约》第二条第三款；《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第一条第四款、第二条第二款；《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四、第十四条；《儿童权利公约》第 22、第 23 条。这种措施的影响作用对所有条约委员会都有意义。

70. 报告国应说明采取了什么特别措施、尤其是临时特别措施，旨在针对那些受报告国所签署条约的非歧视条款保护的群体成员，以求加速它们事实上的平等，

并说明这些措施的作用和影响。如果这些措施只是在临时基础上采用，报告国应说明在多长时间内可预期达到机会平等、待遇平等的目标，其后即取消这种措施。

#### I. 有效的补救办法

71. 这个类组所要评判的是，报告国是否履行了它的义务，按照《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的规定，提供有效的补救办法。它关系到下列内容相似的条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二条第三款；《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第六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二条(c)款；《禁止酷刑公约》第 14 条；《儿童权利公约》第 37(d)、第 39 条；《保护移徙工人公约》第 16(9)条。

72. 报告国应说明，对于违反宪法或法律规定的基本权利的行为，任何受害者是否能通过行使权利的国家法庭援引有效的补救办法。

#### J. 法律程序方面的保证

73. 这个类组所要评判的是，报告国是否履行义务，按照《世界人权宣言》第九至十一条提供法律程序的保证。这一类组关系到下列内容相似的条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十四条第二、三、五款、第十五条；《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第五条(子)款；《禁止酷刑公约》第 15 条；《儿童权利公约》第 37、第 40 条；《保护移徙工人公约》第 18(2)、(3)、第 19 条。

74. 报告国应说明本国国内每个人、包括上述受歧视群体的成员在什么程度上被法律承认为个人。

75. 报告国应说明有什么保证能确保国内每个人不受任意逮捕、拘留或放逐。

76. 报告国应说明有什么保证确保每个人的权利和义务、或对任何人的刑事起诉能由一个独立的、不偏不倚的法庭经过公平和公开的听证、以完全平等的条件来确定。报告国应说明有什么保证确保司法部门的独立性。报告国应解释在具体情况下是否会设置拥有特定管辖权的特别法庭。

77. 报告国应说明有什么保证能保护被指控犯有刑事罪者，包括：在被证明有罪之前应推定无罪的原则是否得到法律保证，在某些情况下可否允许刑事审判非公开地举行，以及被告有什么保证确保能得到适当的律师辩护。

## K. 参与公共生活

78. 这个类组所要评判的是，报告国是否按照《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五条和第二十一条履行义务，保证所有参与该国公众生活的人都享有平等权利。本类组关系到下列内容相似的条款：国籍的权利：《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二十四条第三款；《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第五条(卯)款(3)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九条；《儿童权利公约》第7、第8条；《保护移徙工人公约》第29条。政治参与的权利、享受公众服务的权利：《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二十五条；《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第五条(寅)款；《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七、第八条；《儿童权利公约》第18(2)、(3)、第23(3)、(4)、第26条；《保护移徙工人公约》第41、第42(3)条。

79. 报告国应提供关于国籍法的资料，包括：取得国籍的程序；改变国籍的程序；报告国的国民是否可能在某些情况下被剥夺国籍。报告国应说明是否有任何群体、包括上述可能受歧视的群体无权取得该国的国籍，说明这些群体不准取得国籍的理由，并说明是否采取任何步骤确保这种群体的权利得到保护。

80. 报告国应提供关于选举法和选举程序的资料，除其他外，应说明：

- (a) 间隔多长时间举行选举，包括总统、国家和区域议会、市区选举；
- (b) 选举的投票规则，包括任何群体、特别是任何上述群体的成员所受的限制；
- (c) 有什么保证能确保选票保密、或确保类似的自由投票程序；
- (d) 政府各级当选代表的职权；
- (e) 担任公职的资格，这方面不限于选任职位，并说明某些群体的个人、特别是上述群体的成员在这方面是否受到任何限制。

这一节不应重复上节 B 业已提供的信息。

81. 报告国应提供关于非政府组织和有关协会参与本国公共生活和政治生活的信息。

## 报告第二部分：具体条约文件

82. 具体条约文件应包含所有缔约国履行各具体条约的信息，这种信息应完全或主要同负责监测该条约执行情况的委员会有关。报告的这一部分让条约委员会把注意集中在有关公约履行情况的具体问题上面。

83. 文件应包括下列信息：

- (a) 报告国应提供有关条约机构按其关于具体条约文件的准则所要求的信息，这种信息应具体针对有关条约，故没有包含在报告第一部分(即：共同核心文件)之中；
- (b) 如果条约委员会需要更具体的资料，报告国应提供它所要求可用来补充共同核心文件的信息；
- (c) 报告国应酌情说明采取了什么具体步骤，去处理条约机构在它针对缔约国前一份报告的结论性意见评论中所提出的任何问题。

84. 除了共同准则之外，每个条约委员会还可发表缔约国在编写报告第二部分时所应遵守的具体条约准则：

[人权事务委员会具体条约准则]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具体条约准则]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具体条约准则]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具体条约准则]

[禁止酷刑委员会具体条约报告准则]

[儿童权利委员会具体条约准则]

[移徙工人问题委员会具体条约报告准则]

## 附录 1

### 条约机构要求缔约国提交报告的权力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

##### 第十六条

一、本盟约缔约各国承担依照本盟约这一部分提出关于在遵行本盟约所承认的权利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和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

二(甲)、所有的报告应提交给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报告副本转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照本盟约的规定审议；[……]

##### 第十七条

一、本盟约缔约各国应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同本盟约缔约各国和有关的专门机构进行咨商后，于本盟约生效后一年内，所制定的计划，分期提供报告。

二、报告得指出影响履行本盟约义务的程度的因素和困难。

三、凡有关的材料业经本盟约任一缔约国提供给联合国或某一专门机构时，即不需要复制该项材料，而只须确切指明所提供的材料的所在地即可。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

##### 第四十条

一、本盟约各缔约国承担在(甲) 本盟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后的一年内；及(乙) 此后每逢委员会要求这样做的时候，提出关于它们已经采取而使本盟约所承认的各项权利得以实施的措施和关于在享受这些权利方面所作出的进展的报告。

二、所有的报告应送交联合国秘书长转交委员会审议。报告中应提出影响实现本盟约的因素和困难，如果存在着这种因素和困难的话。

三、联合国秘书长在同委员会磋商之后，可以把报告中属于专门机构职司范围的部分的副本转交有关的专门机构。

四、委员会应研究本盟约各缔约国提出的报告，并应把它自己的报告以及它可能认为适当的一般建议送交各缔约国。委员会也可以把这些意见同它从本盟约各缔约国收到的报告的副本一起转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五、本盟约各缔约国得就按照本条第四款所可能作出的意见向委员会提出意见。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 第九条

一、缔约国承诺于：(子) 本公约对其本国开始生效后一年内；及(丑) 其后每两年，并凡遇委员会请求时，就其所采用的实施本公约各项规定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报告，供委员会审议。委员会得请缔约国递送进一步的情报。

[……]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第十八条

1. 缔约各国应就本国实行本公约各项规定所采取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及所取得的进展，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报告，供委员会审议：
  - (a) 在公约对本国生效后一年内提出；并且
  - (b) 自此以后，至少每四年并随时在委员会的请求下提出。
2. 报告中得指出影响本公约规定义务的履行的各种因素和困难。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 第十九条

1. 缔约国应在本公约对其生效后一年内，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交关于其为履行公约义务所采取措施的报告。随后，缔约国应每四年提交关于其所采取新措施的补充报告以及委员会可能要求的其他报告。
2.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这些报告送交所有缔约国。

3. 每份报告应由委员会加以审议，委员会可以对报告提出它认为适当的一般性评论，并将其转交有关缔约国。该缔约国可以随意向委员会提出任何说明，作为答复。[…]

### 《儿童权利公约》

#### 第 44 条

1. 缔约国承担按照下述办法，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交关于它们为实现本公约承认的权利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关于这些权利的享有方面的进展情况的报告：

- (a) 在本公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后二年内；
- (b) 此后每五年一次。

2. 根据本条提交的报告应指明本文影响本公约规定的义务履行程度的任何因素和困难。报告还应载有充分的资料，以使委员会全面了解本公约在该国的实施情况。

3. 缔约国若已向委员会提交全面的初交报告，就无须在其后按照本条第 1 款(b)项提交的报告中重复原先已提供的基本资料。

4. 委员会可要求缔约国进一步提供与本公约实施情况有关的资料。

5. 委员会应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每两年向大会提交一次关于其活动的报告。

6. 缔约国应向其本国的公众广泛供应其报告。

###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 第 73 条

1. 缔约国承允：

- (a) 在公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后一年内；
- (b) 此后每隔五年及当委员会要求时；

就其为实施本公约各项规定所采取的立法、司法、行政和其他措施的情况，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报告，供委员会审议。

2. 按照本条编写的报告还应说明影响本公约执行情况的任何因素和困难，并应载列涉及有关缔约国的移徙流动的特征资料。
3. 委员会应决定适用于报告内容的任何进一步指导方针。
4. 缔约国应向本国的民众广泛提供其报告。

## 第 74 条

1. 委员会应审查每一缔约国所提出的报告，并应将它可能认为适当的这类评论递送有关缔约国。该缔约国可向委员会提出对委员会按照本条所作任何评论的意见。在审议这些报告时，委员会可要求缔约国提供补充资料。[…]

## 附 录 2

### 有关人权问题的国际公约

#### A. 主要的国际人权条约和议定书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 《儿童权利公约》
-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关于个人申诉的任择议定书》
- 《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关于个人投诉和询问程序任择议定书》
- 《禁止酷刑委员会关于国家和国际机构经常访问拘留地点的任择议定书》

**B. 联合国其他人权和有关公约**

1948 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1955 年修正的 1926 年《国际奴隶问题公约》  
1949 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  
1998 年《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2000 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和《防止、禁止和惩治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议定书》

**C. 国际劳工组织的公约**

1921 年《(工业)每周休息公约》(第 14 号)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  
1947 年《劳动监察公约》(第 81 号)  
1949 年《移民就业建议》(第 86 号)  
1948 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第 87 号)  
1949 年《移民就业公约》(第 97 号)  
1949 年《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第 98 号)  
1951 年《同酬公约》(第 100 号)  
1957 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第 105 号)  
1957 年《(商业和办事处所)每周休息公约》(第 106 号)  
1958 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 111 号)  
1964 年《就业政策公约》(第 122 号)  
1969 年《(农业)劳动监察公约》(第 129 号)  
1970 年《确定最低工资公约》(第 131 号)  
1970 年《带酬休假公约》(修订本)(第 132 号)  
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

1975 年《移民工人(补充规定)公约》(第 143 号)  
1975 年《移民工人建议》(第 151 号)  
1978 年《(公共部门)劳资关系公约》(第 151 号)  
1981 年《职业安全和卫生公约》(第 155 号)  
1981 年《关于有家庭责任的男女工人享受平等机会和平等待遇公约》(第 156 号)  
1989 年《土著和部落居民公约》(第 169 号)  
1999 年《最恶劣刑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

D.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公约

1955 年《关于解决国籍法与户籍法之间冲突的公约》  
1956 年《抚养儿童义务适用法律公约》  
1958 年《承认及执行有关赡养义务裁决的公约》  
1961 年《关于当局保护未成年人的权利和适用的法律的公约》  
1965 年《关于收养的管辖权、适用法律和法令的承认的公约》  
1973 年《抚养义务适用法律公约》  
1970 年《承认离婚和合法分居公约》  
1973 年《承认及执行有关赡养义务裁决的公约》  
1973 年《国际儿童拐骗事件的民事问题公约》  
1978 年《结婚仪式及承认婚姻有效公约》  
1978 年《夫妻财产制法律适用公约》  
1980 年《国际诉讼法律公约》  
1989 年《继承死者财产适用的法律公约》  
1993 年《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公约》  
1996 年《关于在父母责任和保护儿童措施方面的管辖权、适用法律、承认、执行和合作的公约》  
2002 年《国际保护成年人公约》

## E. 《日内瓦公约》和其他国际人道主义法条约

1949 年《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第一日内瓦公约》

1949 年《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之第二日内瓦公约》

1949 年《关于战俘待遇之第三日内瓦公约》

1949 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第四日内瓦公约》

1977 年《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

1977 年《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二议定书)》

1987 年《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渥太华公约》

## 附录 3

### 世界会议

2003-2005 年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

2002 年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2001 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

2001 年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

2000 年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

1996 年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

1995 年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

1995 年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1994 年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

1993 年世界人权会议

1992 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地球问题首脑会议)

1990 年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

## 附录 4

### 与人权有关的指标

报告的统计数据附件应包含下列指标。如有数据，应按性别和其他人口群体加以划分：

#### 国家与人口

报告国应提供有关其人口主要特色的精确情报，例如：

人口增长率

人口密度

土地的使用

人口的母语

宗教

年龄的组成

依靠家属扶养的人口比例(即：15岁以下(18岁以下)、65岁以上的人口的百分比)

性别

农村和城市地区人口的比例

出生率统计

死亡率统计

预期寿命

生育率

家庭成员人数

单亲家庭和以妇女为家长的家庭的比例

#### 社会、经济和文化统计数字

报告国应提供关于每部分人口生活水平的精确资料，包括：

人均收入

家庭在食、住、保健和教育方面消费开支的比例  
国内贫穷线下人口的比例  
低于正常营养最低水平的人口比例  
有关收入分配的吉尼系数  
5岁以下体重不足儿童的比例  
婴儿死亡率、产妇死亡率  
死因  
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率  
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净入学率  
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上学率和学业完成率  
退学率  
教师与学生比例  
识字率  
失业率  
按部门就业率，包括正式或非正式部门之间的差别  
按性别、宗教和人口群体划分的工作参与率  
按语言划分大众媒体人口覆盖率、日报和书刊发行率  
国内总产值  
增长率  
国民总收入  
通货膨胀率  
公共开支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  
政府的外债和内债  
国际援助占政府收入和发展开支的百分比

#### 政治体制和司法统计数据

报告国应提供关于本国选举和政治特点的资料，包括：

被承认的政党数目  
政党的席位分布率

妇女议员的百分比  
国家和地方选举的周期  
实际投票人数  
犯罪统计数字以及有关执法的资料，包括：刑事案件的数目  
平均每个法官的待审案件数目  
按罪行和刑期划分的监狱人口  
监狱里的死亡率  
判处死刑的案件数  
被判死刑的监犯人数及平均待刑期

## 附录 5

### 千年发展目标和指标

#### 千年发展目标和人权会议

目标 1(消灭极端贫穷和饥饿)：《经社文化权利盟约》(第十一条和一般性意见 12)，  
《儿童权利公约》(第 24(2)和 27(3)条)；

目标 2(普及初等教育)：《经社文化权利盟约》(第十三、第十四条和一般性意见 11)，  
《儿童权利公约》(第 28 条和一般意见 1)，《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第 5、第 7 条)；

目标 3(促进男女平等并赋予妇女权利)：《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经社文化权利盟约》(第三条、第七条(甲)款(1)项)；《公民政治权利盟约》(第三条、第六条第(五)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儿童权利公约》(第 2 条)；《消除种族歧视公约》(一般性意见 25)；

目标 4(降低儿童死亡率)：《儿童权利公约》第 6、第 24(2)(a)条；《经社文化权利盟约》(第十二条第二款(甲)项、一般性意见 14)；

目标 5(改善产妇保健)：《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十条(h)款、第十一条(f)款、第十二条规定(1)款、第十四条(b)款，一般性意见 24)；《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第五条(辰)款(1)项)；《经社文化权利盟约》(一般性意见 14)；《儿童权利公约》(第 24(d)条)；

目标 6(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其他疾病):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和人权的国际指导方针; 《经社文化权利盟约》(一般性意见 14); 《儿童权利公约》(第 24(c)条、一般意见 3);

目标 7(确保环境的可持续能力)安全饮用水: 《经社文化权利盟约》(一般性意见 15、14); 贫民窟居民: 《经社文化权利盟约》(一般性意见 4、7); 《儿童权利公约》(第 24(c)条);

目标 8: (全球合作促进发展): 《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三款), 《经社文化权利盟约》(第二条), 《儿童权利公约》(第 4 条)。

### 千年发展目标指标

这资料取自联合国统计司。见下列网址: [http://millenniumindicators.un.org/unsd/mi/mi\\_goals.asp](http://millenniumindicators.un.org/unsd/mi/mi_goals.asp)

1. 每日收入低于 1 美元的人口比率(世界银行)
2. 贫穷差距比[发生率乘贫穷严重程度](世界银行)
3. 最贫穷的五分之一人口在国民消费中所占的份额(世界银行)
4. 体重不足儿童(5 岁以下)的比例(儿童基金—卫生组织)
5. 低于食物能量消耗最低水平的人口比例(粮农组织)
6. 初等教育净入学率(教科文组织)
7. 一年级学生读到五年级的比例(教科文组织)
8. 15 至 24 岁人口的识字率(教科文组织)
9. 初等、中等和高等教育中女生和男生的比例(教科文组织)
10. 15 至 24 岁人口女性与男性识字比例(教科文组织)
11. 妇女在非农业部门挣工资者所占份额(劳工组织)
12. 国家议会中妇女所占席位比例(各国议会联盟)
13.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儿童基金—卫生组织)
14. 婴儿死亡率(儿童基金—卫生组织)
15. 接受麻疹免疫接种的 1 岁儿童比例(儿童基金—卫生组织)
16. 产妇死亡率(儿童基金—卫生组织)

17. 由熟练保健人员接生的比例(儿童基金—卫生组织)
18. 15 至 24 岁孕妇感染艾滋病毒的比例(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卫生组织—儿童基金)
19. 避孕普及率(艾滋病规划署、儿童基金、联合国人口司、卫生组织)
- 19a. 最终高风险性交时避孕套的使用程度(儿童基金—卫生组织)
- 19b. 全面正确认识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青年占 15 至 24 岁人口中的百分比(儿童基金—卫生组织)
20. 10 至 14 岁孤儿与非孤儿入学相对比(儿童基金—艾滋病规划署—卫生组织)
21. 疟疾发病率及与疟疾有关的死亡率(卫生组织)
22. 疟疾风险区使用有效预防和治疗疟疾措施的人口比例
23. 肺结核发病率及与肺结核有关的死亡率
24. 短期直接观察治疗方案(国际推荐的肺结核控制战略)下查出和治愈的肺结核病例比例(卫生组织)
25. 森林覆盖地带所占比例(粮农组织)
26. 在保持生物多样性而受保护的地带(环境规划署—国际自然保护联盟)
27. 国内总产值中每 1 美元能耗(公斤石油等量)(污染者付清理费原则)(国际能源机构、世界银行)
28. 人均二氧化碳排放量(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发展首脑会议)以及消耗臭氧的氯氟碳化合物的消耗量(消耗臭氧潜能吨)(环境规划署—臭氧秘书处)
29. 使用固体燃料人口的比例(卫生组织)
30. 可以持续获得改良水源的城市和农村人口比例(儿童基金—卫生组织)
31. 卫生条件改善的城市和农村人口比例(儿童基金—卫生组织)
32. 享有可靠房地产保有权的家庭比例(联合国生境中心)

33. 官方发展捐助净额：总数和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在经合发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捐助国的国民总收入中所占的百分比(经合发组织)
34. 经合发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捐助国按部门分布的总双边官方发展援助用于基本社会服务(基础教育、初级保健、营养、安全饮水和卫生)的比例(经合发组织)
35. 经合发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捐助国不附带条件的双边官方发展援助的比例(经合发组织)
36. 内陆发展中国家所得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它们国民总收入的比例(官方发展援助)
37.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所接受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它们国民总收入的比例
38. 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输入免征关税进口占发达国家总进口的比例(按价值计，不包括武器)(贸发会议、世贸组织、世界银行)
39. 发达国家对从发展中国家进口的农产品、纺织品和成衣所征收的平均关税率(贸发会议、世贸组织、世界银行)
40. 经合发组织国家农产品补贴占国民生产总值的百分比(经合发组织)
41. 为帮助建立贸易能力而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比例(经合发组织、世贸组织)
42. 达到《重债穷国倡议》决定点和(累积)完成点的国家总数(国际货币基金—世界银行)
43. 《重债穷国倡议》所承诺的债务减免(国际货币基金—世界银行)
44. 还本付息占商品和劳务出口的百分比(国际货币基金—世界银行)
45. 15 至 24 岁人口的失业率，按性别划分和总数(劳工组织)
46. 可以持续获得负担得起的基本药物的人口比例(卫生组织)
47. 每 100 人有多少条电话线，有多少手机订户(国际电联)
48. 每 100 人有多少部个人电脑，有多少互联网用户(国际电联)